

县道新大线 (X753) K3+700 涵洞改建及 K1+600 新  
宁坡桥搭板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NBDWHN-2018-07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

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竞争性谈判公告</b> .....	<b>1</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2</b>
<b>第四章</b>	<b>评审办法</b> .....	<b>9</b>
<b>第五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12</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
<b>第六章</b>	<b>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b> .....	<b>29</b>
	一、投标函.....	31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四、资格证明文件.....	34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37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六、其他投标资料.....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委托，对其县道新大线（X753）K3+700 涵洞改建及 K1+600 新宁坡桥搭板修复工程（项目编号：NBDWHN-2018-070）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招标金额：

- 1、项目名称：县道新大线（X753）K3+700 涵洞改建及 K1+600 新宁坡桥搭板修复工程
- 2、建设地点：东方市
- 3、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清单》
- 4、预算：529402.00 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8:30-17: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9 号华凯江海庭 C09 铺面；
- 3、标书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注：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以上资料验原件（资质证书除外），收胶装成册的复印件壹本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会议室；
- 3、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会议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六、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9 号华凯江海庭 C09 铺面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38768918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清单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4 小时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8年 11月 15日 17时 30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01002537052506624

###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县道新大线（X753）K3+700 涵洞改建及 K1+600 新宁坡桥搭板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NBDWHN-2018-070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名和业主委派 **0**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投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2.2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 工程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保期

24.1 工程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24.2 工程质保期：1825 日历天。

25. 工期：90 日历天。

26. 预算：529402.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 第三章 项目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

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投标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预算	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预算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1.1.2.6	监 理 人： 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7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10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10  </u> %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  否  </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无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否  </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无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  施工前 3 天  </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施工前 1 天  </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500  </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2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0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0  </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0  </u> %或增加收益的 <u>  0  </u>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月支付额的3</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无</u>
27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0</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海南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海南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1 词语定义

#### 1. 1. 4 日期

1. 1. 4. 3 工期：\_\_\_\_\_ 日历天（总监签发开工令标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

###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10 其他义务：\_\_\_\_\_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4. 11. 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 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5. 3 变更程序

**增加：**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规定》及《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执行。

### 17. 6 最终结清

#### 17. 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工程在交工验收的\_\_\_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竣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需满足本项目的施工及计划工期的需要。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有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  
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  
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  
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1				
...				
<b>第一次投标报价总额 （元）</b>		（小写）		
		（大写）		
<b>第二次报价总额 （元）</b>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报价时，“第二次报价总额”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此表格上填写第二次报价总额；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县道新大线（X753）K3+700 涵洞改建及 K1+600 新宁坡桥搭板修复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p><b>（正反面）</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p><b>（正反面）</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需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致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



## 六、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